

关于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收取的公告

《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约定：

“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.5%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”

根据《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约定，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：

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，费率如下：

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	
持有期限	赎回费率
1年以内	2.0%
1年(含)至2年	1.0%
2年(含)以上	0.0%

（注：1年指365天，2年为730天，依此类推）

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（含）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%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（含）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%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（含）但少于2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%计入基金财产。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若保本期到期后，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，转为变更后的“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，具体赎回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，但该费率需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收取赎回费，敬请投资者知悉。后续如对赎回费调整的，投资者须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公告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：www.cmfchina.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7-9555 了解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